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
檔號：第 125 號
保存年限：
函 109 年 3 月 6 日

臺中市政府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姜俊豪
電話：04-22289111#35253
傳真：04-22544680

420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90047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動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釋有關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公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並請其依公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9年2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90047748號函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局長吳威志決行